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 年 4 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331 期

政　令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2

文化局【更正事項】

更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訂頒日期……3

環境保護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3

公　告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公告：宜蘭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4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1005877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本府人事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09020291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府人福字第 1100151673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58774 號函修正第 6 點、刪除第 7 點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駐衛警察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三）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且實際從事外勤工作之未滿四十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並得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四、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補助，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申請健康檢查前，應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奉准後據以申請公假，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完成健康檢查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辦理核銷撥款並應洽會庫款支付科（出納）登錄所得。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日為限；第二款、第三款受檢人員，以一日為限。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駐衛警察及聘僱人員，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臨時人員得每三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

受檢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於差勤系統申請，無須填寫申請表。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創字第 1110003528 號

主旨：更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函頒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原附件「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府授文創字第 1110003184 號函訂頒」。

二、檢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文化部、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附件委員會設置要點，前經登載本府第 330 期公報（第 13-14 頁）在卷，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設字第 1110012782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再生粒料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再生粒料獎勵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全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府環設字第 1110012782 號函訂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使用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於縣內之公共工程，減少天然資源之開採，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進而達成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共工程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發給獎勵金，其支領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使用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化

再生粒料之工程主辦機關（構）。

（二）中央及本縣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實際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用於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三）實際從事前款業務之其他機關（構）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力，得比照適用。

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者，每公噸焚化再生粒料之獎勵金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運用委託底渣再利用處理經費，撙節提撥。

五、獎勵金分為單位獎金及個人獎金，其分配比率如下：

（一）單位獎金：獎勵金額度百分之七十，並運用於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有關用途。

（二）個人獎金：獎勵金額度百分之三十；每人每年獎勵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二個月之薪資總額。

（三）當年度之個人獎金額度有賸餘者，可流用為單位獎金。

六、獎勵金績效評估與發給方式如下：

（一）公共工程已確實完成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由工程主辦機關（構）按每一工程案分別列冊載明使用情形，於當年度每半年提報本府環境保護局，經績效評估審核後，撥付獎勵金。

（二）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依承辦業務人員之貢獻程度與工作績效，審核發給個人獎金。

七、第二點之機關（構）、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1000310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區（詳如附圖）：大溪川自出海口（北緯 24 度 26 分 28.3 秒；東經 121 度 53 分 44.9 秒）以上屬宜蘭縣轄管全流域（含支流）。

二、禁漁期：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

。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公告適度調整或解除。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公告附件禁漁區圖，登載本府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網頁，爰請另參。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